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66號

聲 請 人 蘇玲玉

代 理 人 吳楨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9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866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16429-1	1	1000
002	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16430-8	1	1000
003	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16431-0	1	1000
004	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16432-1	1	1000
005	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16433-3	1	1000
006	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16434-5	1	1000
007	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16435-7	1	1000
008	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16436-9	1	1000
009	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16437-0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10	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16438-2	1	1000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